

法院義務辯護律師調閱刑事法庭筆錄申請／註銷表

申請日期： / /

法院名稱：					
職 稱：義務辯護律師			姓 名：		
申請／註銷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帳號 電子信箱：_____				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帳號（原有之帳號請註銷） 原法院名稱： 原使用帳號：				
一、 法院資訊室核章	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	資 訊 室 承 辦 人		院 長	
二、 司法院資訊處核章					
承 辦 人		科 長		處 長 ／ 副 處 長	

說明：

1. 帳號申請及註銷皆使用本表格，如本表用於帳號註銷，請填入原法院名稱及帳號。
2. 義務辯護律師填載本表交由案件繫屬法院審核後，由該院資訊室傳真司法院資訊處。
 (1) 司法院資訊處傳真電話：(02)23820514
 (2) 司法院資訊處聯絡電話：(02)23618577 轉 305
3. 資訊處建置帳號及密碼後，以 mail 方式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法院資訊室承辦人員。